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李宗翰  
電話：04-7273173#312  
電子信箱：jhcspe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13937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(電子檔1份) (0139378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度精進特殊教育教學品質研發成果徵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縣內教師依據教學需求進行教材、教具及輔具之研發與製作，以增進教學效果，特辦理本徵選計畫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
  - (一)本縣設有各類特殊教育班之學校，每校應至少繳交一件作品。
  - (二)本縣各級學校普通班教師、身心障礙類教師、資賦優異類教師、特教機關團體、相關專業團隊、特教學生家長、教師助理人員等自由報名送件。
- 三、徵選主題：任何有助於促進特殊教育學生(身心障礙類或資賦優異類)學習成效之教學主題(如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之課程領域、特殊需求領域、十九項教育議題等相關主題)。
- 四、徵選組別：
  - (一)自編教材組。

輔導室 收文:111/04/15



1110001572

有附件

(二)自製教具組。

(三)輔助科技／數位學習教學軟體組。

(四)行動研究論文組。

五、收件日期：請於111年9月12日(一)至9月16日(五)送件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六、收件方式：

(一)郵寄送件—50085 彰化市泰和路二段145巷1號「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」三樓輔導組收(郵戳為憑)。

(二)親自送件—請於期限內上午8:00~12:00 或下午1:00~5:00繳件至「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」三樓輔導組。

七、本案承辦人：本縣特教資源中心李宗翰老師，04-7273173分機312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22/04/15  
13:58:04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